

SCP 视角下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探析

杨 晨, 孙 旋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建立有效的政府知识产权战略绩效评价体系,是政府充分发挥其在知识产权事业中的主导作用,找寻工作短板,提升管理绩效的重要课题。运用 SCP 分析框架,从政府视角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内涵,在此基础上建立科学合理的“过程+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支撑区域政府提升战略实施绩效,进而提升区域竞争力。

关键词:区域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1.05.009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1)05-0040-05

0 引言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实施一周年,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下,各地纷纷出台并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18 个省区市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广东、上海、深圳等市场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基础好、企业能动性较强的地区制定了以“企业主导,政府服务”的战略纲要,强调企业自主发展知识产权,政府通过政策、服务等手段引导助推企业;而河南、云南等知识产权基础较薄弱、企业主动性不够的区域,制定的战略纲要内容多为以政府为主导的行政指令性内容。

2008 年在金融危机背景下,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企业逆势而上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企业对发展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有较大提高。在此背景下,政府如何利用企业心态的转变,通过政策的引导及服务平台的搭建,整合企业及社会资源,将政府投入的效益发挥到最大,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并支撑区域持久竞争优势,成为学界业界的关注焦点。然而,在实践中,已经出台的绩效评价指标多以对结果绩效的考核为主,以“结果论”为导向的指标难以反映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短板”,难以为未来工作重点的调整、资源流向的控制提供合理的参考。故本文以“过程+结果”为导向,深入解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的内涵,以期为建立科学合理战略绩效评价体系提供理论依据。

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内涵

1.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界定

知识产权战略可以分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3 个层次。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既须承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理念与目标,又须指导约束区域内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作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的主体,区域政府依据区域内外部环境及区域知识产权管理组织结构,制定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学界的主流观点多以制度学和法学为认知视角,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要认知内容,从制订主体(国家、省市、企业)、实施主体(政府、行业、企业)、实施过程(制定、实施、评价)等多种维度对知识产权战略进行界定。陈昌柏^[1]、徐明华^[2]等认为,知识产权战略主要是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发展的总体谋划,其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而关于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界定,学界尚无统一观点,但多认为其应对接国家战略并结合区域经济科教实际。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内容与区域经济、科教等环境以及区域管理组织结构密不可分;由于知识产权本身亦是一种特别的资源,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牵涉到多主体(政府、中介组织、企业等)、多客体(专利、版权、商标等)、多环节(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多层次(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竞争力提升等),因而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内容应包括区域资源这一复杂系统。

收稿日期:2010-06-22

基金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SS09-A04);教育部 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杨晨(1957—),女,南京人,博士,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经济管理等;孙旋(1985—),女,河海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管理。

结合学界观点和国内部分区域的实践,本文从区域层面,以政府行为为切入点,结合主流的制度学、法学观点,从管理学的角度对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作出界定,即区域政府根据区域科教、经济环境和区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通过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服务体系,引导支持区域内各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从而支撑区域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总体性战略谋划。

1.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界定

学界对政府绩效的定义从能力角度、结果角度、过程—结果角度进行。能力角度认为,“政府绩效即其在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结果、效益、效能,是政府在行使其功能、实现其意志过程中体现出的管理能力,是政府能力的基本体现,可分成政治绩效、经济绩效、社会绩效3个维度。”结果角度认为,“政府绩效即政府机构或公共部门的工作成就或效果,其包括效率、服务质量等”。过程—结果角度认为,“政府绩效就是政府工作的投入、产出、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是一个系统的、动态的概念,以区域政府为主导的实施行为及实施绩效亦不会是静态的。故本文借鉴政府绩效“过程—结果”角度的认知,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界定为区域政府执行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过程,及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目标实现的效率、效果。

温家宝总理在2010年两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就区域而言,由于战略实施涉及的主体众多,而企业作为最重要的创新主体,数量大、分布散、知识产权基础不同,故而需要区域政府作为战略实施的主导,将战略转化为行动。由于各区域战略内容的不同,决定了区域政府实施战略的行为各不相同,但其均主要涉及以下一些问题:①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需要对组织架构作哪些调整,即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②如何在区域各主体间分配和使用现有管理资源,即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及行政手段与政策服务资源的合理运用;③如何进行文化环境建设,以保障战略的成功实施等。故而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内容包括了两大部分:其一为区域政府实施战略的行为过程,即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政策服务资源配置、知识产权环境建设等;其二为区域战略实施的结果,即在战略实施行为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存量增加、经济贡献增加等。

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结构模块解析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包含多主体、多客体、多行为,因此,本文从系统观的角度,分析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形成,并将其分解为多个模块。

目前国内对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评价多

从创造、运用、管理、保护4个方面,对知识产权创造量等创造方面的结果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如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价指标。学者亦多从投入—产出角度,通过地区人力资源、财政拨款等投入与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的产出对比,评价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绩效^[3]。本文认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不仅体现在区域知识产权量的增加、专利产业化产值增加等结果绩效方面,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行为的过程绩效是结果绩效的重要支撑。因此,本文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分解为区域政府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行为过程绩效模块和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效的结果绩效模块。其中过程绩效模块是结果绩效模块的支撑和基础,结果绩效模块是由过程绩效模块转化而来的,同时结果绩效的评价对于管理行为过程的调整等具有引导作用。二者具有关联性和互动性,同时各成体系,两大模块分别由不同的单元组成。

2.1 过程绩效模块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形成涉及多主体多客体多行为,其中多主体包括区域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中介机构,客体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多行为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等。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主导者是政府,主体是企业,企业作为区域内最重要的创新主体,亦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主体,区域政府以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桥梁,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行为,运用政策配置、服务保障等手段,引导支持企业实现知识产权量的增加、质的提高,并利用知识产权形成经济效益,最终提升区域竞争力。

基于目前国内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不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够的现状,区域政府必须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导者,其通过制定合理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等创新主体作出有效的引导,其中包括利用政策资源、服务资源引导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运营活动,运用行政、司法手段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以此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并实现战略目标,提升战略绩效。因此,本文将区域政府作为过程绩效模块中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行为主体。过程绩效模块即区域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指导下,为实现战略目标、完成战略任务所进行的系列行政管理行为的效率与结果。区域知识产权的战略目标及战略内容,决定了政府行为,政府行为是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结果绩效的支撑,其反映了区域政府为实施战略,提升战略绩效,将区域内的系列资源转化为知识创新能力,并赢得区域持久竞争优势的行为状况。过程绩效是战略实施行为的绩效,因此,具有一定的内隐性,评价也较结果绩效难,故过程绩效指标选择须遵循目标明确、系统全面和切实可行等原则。

2.2 结果绩效结构模块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指政府行为下产生的战略目标完成、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等结果绩效。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的结果绩效是区域整体

知识产权发展的结果,其主体涉及全社会(企业、中介组织、政府等)。2008 年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主要依据知识产权产出量等结果性指标决定各省的知识产权指数排名。本文认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绩效是各主体行为的外在表现和最终结果,由于企业是区域内最重要的创新主体,故结果绩效模块不仅包括整个区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结果,还应包括区域内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结果。

结果绩效模块是战略实施后的成果,区域政府可通过结果绩效的评价审视战略的科学性及战略实施行为的效率。其不仅应作为评价政府绩效的测量工具,而且应是改善绩效的管理工具,其应反映工作重心并据此调整资源的流向,保证未来绩效的实现。故结果绩效模块应反映目前国内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及工作重点的转移,即其不仅应考察知识产权存量的增加、质量的提高,更应将重点落于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的提升、知识产权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服务并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等方面。

2.3 两大模块的关联性分析

本文结合系统论及战略管理理论,依据 SCP 分析框架,通过对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形成的主体及各主体行为的分析,将其分解为过程绩效模块和结果绩效模块(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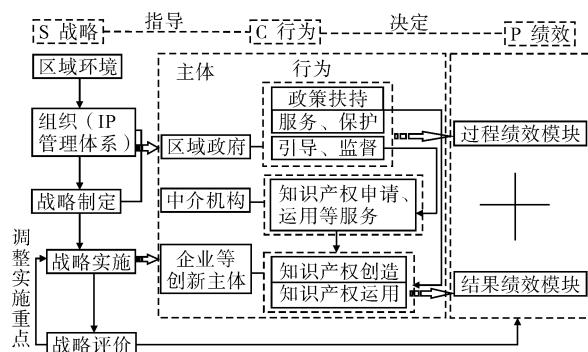


图 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形成模块

2.3.1 区域环境及组织架构决定区域战略

组织结构体现的是内部环境对战略的影响,同样外部环境的变化也会对组织战略的制定、实施以及两者间的关系产生影响。组织结构对战略的制定和执行也有一定的影响,在某些时候甚至对战略具有决定作用,组织结构不是被动地受战略支配的。明茨伯格在 2000 年提出了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组织结构→组织战略的传导途径。本文将此传导途径加以改动,以区域环境→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架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为路径,分析区域环境、区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对区域战略的决定性影响。

由于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使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凸显出来,表现在经济增长中投资所占比重过大,一些地方“三高”(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产业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经济结构不合理等。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结构,推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社会经济的

高效发展、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是保障创新、支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克服经济困难的根本性力量。唯有努力取得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新型产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才能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维持地区的可持续性竞争优势。故区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架构必须切合环境的变化,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重点也应从知识产权量的增加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质量及知识产权的运用等方面。

组织架构作为区域战略实施的组织基础,省市县三级工作体系的完善十分重要,一些发达地区的政府比较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作为改善地区投资环境的重要措施。同时由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特殊性,其涉及政府职能部门众多,有些地方成立了多部门参加的联席办公会议,有的地方政府还提供联合行政执法经费。总体来看,组织架构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经济发达、有一定实力的地区政府比较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局系统的机构设置比较健全。尤其是市场发育相对成熟和高技术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投入多一些。而一些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基础较差,市场机制不健全,地方财政不足,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也欠完善。组织架构的不同也决定了区域战略的不同。

2.3.2 战略重点的调整决定实施行为

战略实施主要包括了组织架构、资源的分配利用、文化环境的建设等方面。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涉及区域政府、中介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由于企业及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不同且分布分散^[4],故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主要由区域政府主导,其中区域政府主要指知识产权局及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从政府知识产权管理的角度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包括了区域政府自身工作体系、执法保护体系的建设,以及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的监督、引导、服务等内容。

由于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内容侧重点日益突出知识产权的运营及优势企业的培育,区域政府的战略实施行为从原先的以刚性的指令下达、监督完成为主转变为“刚柔并济”的管理方式,即以柔性的政策引导、服务保障结合刚性的指令下达,本文将区域政府实施战略的过程行为分为行政指令性行为及政策服务推动性行为。

行政指令性行为指政府利用法规强制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作为的命令,在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领域主要包括了执法保护行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的建设完善,对下级区域知识产权量的增加、质的提高等各方面的考核要求等。

推动引导性行为指政府依靠柔性优惠政策、服务等手段,对区域内知识产权发展进行监管、考核、推动等内容。通过政府“有形之手”的拉动和市场“无形之手”的推动,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提升区域政府知识产权能力。其推动引导性行为包含了政府对优

势企业的培育、对专利申请、实施的资助鼓励以及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交易平台的建设等。

2.3.3 战略行为与战略绩效相互影响

由于区域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主导地位^[5],其管理行为决定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同时其工作的重点、管理的方式等均受到绩效评价的影响,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动态调适。

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区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点应由知识产权的保护转化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方式也由单一的下达行政指令转化为利用政策服务资源进行引导;管理的客体由原先的以专利为主的“小知识产权”转化为包含了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的“大知识产权”。在2010年两会上,有代表提交了《关于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提案》、《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提案》、《关于加快完善我国专利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的提案》,体现了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交易化及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的重视。政府政策引导、服务保障等管理行为的倾向极大地影响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如广东省出台各种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从专利申请转变为专利产业化,使广东省有效专利量及发明专利比例即明显上升;同时,区域政府通过结果绩效的评价,可发现自身管理活动的缺陷并及时调整各类资源的流向;如辽宁省通过政策、人员、经费、基础设施等各类资源方面对地市的战略实施工作绩效进行测评。通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测评,找出各市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成绩和不足,加快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贯彻实施;而通过过程绩效的考核,可更好地分析政府实现战略目标的途径及过程,为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分期目标和工作重点的调整提供决策依据,并更好地改善提升战略绩效。

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模块构成要素

通过上节对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的结构分析,梳理以往区域知识产权相关评价的文献,本节以区域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为评价对象,以政府管理为评价视角,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为评价的核心,解构区域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绩效及结果绩效的要素。

3.1 过程绩效的构成要素

总结分析各地已出台的区域战略可知,创造、运用、管理、服务、保护能力提升等方面是各地战略共同的主要任务(见表1)。

梳理以往文献可知,对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的总结归纳多集中于法学领域,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考核内容也多集中于“执法效率”、“假冒伪劣产品查处额”等指标。但是本文认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故本文从经济学管理学的视角,以政府政策和服务等为切入点,对区域政府实

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绩效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

表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任务分析

地区	创造	保护	运用	管理	服务
深圳	√	√	√		
广东	√	√	√	√	√
上海	√	√		√	√
山东	√	√	√	√	
江苏	√	√	√	√	√
小计	5	5	4	4	3

目前区域政府多采用以建立健全工作体系为基础,以加快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和有效配置政策资源为重点的“一体两翼”工作方式。基于此工作方式及知识产权工作的特点,区域政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绩效可解构为四大体系的建立健全,即: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服务体系、保护体系。

3.1.1 工作体系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组织基础即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首先必须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体系的健全是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的组织保障,也是战略实施的各项工程计划得以顺利进行的基础,其指配足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管理经费,明确管理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能明确、流程清晰、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3.1.2 政策体系

资源配置指政府出台、实施一系列有助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法规政策,由于区域竞争力的提升在于区域主导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及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其落脚点在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而这些都离不开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故而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以知识产权能力支撑产业规划的实现为中心,以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为抓手,以人才培育为支撑。企业是最重要的创新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主体,引导其运用政府政策资源,是区域政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的主要手段。政府的政策引导行为包括政策问题认定、政策制定、政策手段运用等。

3.1.3 服务体系

政府知识产权服务是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只有不断提高公共行政服务能力,才能有效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的提升,其不仅包括了自身公共服务能力的培养,还包括对社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推动支持,并最终提升整个区域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中服务体系的内容包括服务平台的建设、服务模式的创新、中介服务机构能力的培育3个主要内容。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是区域政府服务能力的基础与载体。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包括网络培训系统、行业专利数据库建设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产品标准、版权、商标等信息数据库,并鼓励引导企业、行业建立预警、专利检索等专业数据库。

建设服务型政府已成为目前政府行为的风向标,各地纲要均指出须努力探索专利代办管理工作新模式,优化代办工作流程,保质保量完成全省专利申请的受理、专利费用的收缴、登记簿副本的制作、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广告出证等工作及相关的专利宣传与咨询工作等。

中介机构是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主体,各地纲要均将“建成覆盖全省、面向不同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同时培育多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重点任务和战略目标。

3.1.4 保护体系

由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特殊性,知识产权保护是政府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是战略绩效提升的重要保障。由于目前中国的知识产权市场监管是由政府来主导的,政府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惩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侵权行为,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交易行为,交易市场秩序可得到明显好转。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离不开知识产权司法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故执法保护为区域战略中政府主导的重要内容。同时,为了使政策、服务等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使执法保护体系更为高效,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亦十分重要,故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联合执法的效率等都是过程绩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结果绩效的模块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绩效是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果和区域政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手段及资源配置有效性的外在直观表现。解析国家战略和已出台的各地战略,战略目标均包括知识产权存量的提升及存量结构的优化、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提升等方面。梳理现有文献可知,现有研究中对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绩效的构成主要包含知识产权存量的增加、知识产权存量结构的优化、知识产权投入产出的比例等数量指标。

现阶段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点任务开始转变,由原来的知识产权存量增加转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持续区域竞争优势。故而本文将结果绩效模块解构为增量、增值、增效 3 部分。

3.2.1 增量模块的构成

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量的提升是知识产权战略绩效的重要体现之一。区域知识产权存量是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的基础和风向标。其体现在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量的提升、知识产权结构的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授权量的比重等方面。

2010 年两会期间,有代表就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交提案,区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客体不仅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三大支柱,还包括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设计等方面,增量模块的构成应该体现“大知识产权”的概念。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最重要主体是企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是该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

施绩效的重要体现,如华为集团知识产权的发展对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故区域内企业、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是增量模块的重要构成。

3.2.2 增值模块的构成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资源,要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运营,使企业的知识资源产权化、商品化、资产化、资本化,增加企业新增资产中知识产权贡献率,使之成长为新利润增长点,并对区域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不仅包括知识产权产品化产业化后实现的销售额及工业产值,还包括其资本化对区域经济的影响。2010 年两会上,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提案》、《关于加快完善我国专利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的提案》,代表建议,由财政、央行、银监、保监、知识产权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分工,通力协作,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并尽快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及其扶持政策,优先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故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结果绩效应该包含知识产权产品化、产业化的程度,以及知识产权交易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

3.2.3 增效模块的构成

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亦体现在其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的社会效益不仅是政府战略绩效的体现,同时亦促进了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目前各区域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均组织实施试点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园区、试点示范市(县)的培育,以发挥其社会效益。

4 结语

本文以 SCP 为视角初步解析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绩效的内涵,并将其分为“过程绩效和结果绩效”两个模块。对于已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区域政府,可采用“过程+结果”双维度绩效评价体系。该体系不仅可以作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的考核指标,也可以作为挖掘区域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过程中“短板”的工具,为未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重点的转移、政府政策、人员等资源流向的调整提供依据。

参考文献:

- [1] 陈昌柏. 知识产权战略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 [2] 徐明华.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竞争力的理论探讨 [J]. 中国软科学, 2003(8): 90-95.
- [3] 徐文东. 地方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构建 [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7.
- [4] 杨晨. 用知识产权管理赢得竞争优势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 [5] 孙运德. 政府知识产权能力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8.

(责任编辑:赵贤瑶)